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 2018

STOCK CODE 1079



公司資料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泰先生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公司秘書

陳卓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張三貨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三貨先生 主席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s Bank
多倫多道明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079

本公司網站

www.pinegroup.com

中期業績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2	154,329	120,882
銷售成本		<u>(146,853)</u>	<u>(112,371)</u>
毛利		7,476	8,511
其他收入		451	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05)	(1,8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17)	(5,0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3)	21
融資成本		(345)	(48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1,199)	1,170
所得稅開支	4	<u>(225)</u>	<u>(163)</u>
期內(虧損)溢利		<u><u>(1,424)</u></u>	<u><u>1,007</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0</u>	<u>(393)</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074)</u></u>	<u><u>614</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49)	1,007
非控股權益	25	-
	<u>(1,424)</u>	<u>1,007</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1)	614
非控股權益	77	-
	<u>(1,074)</u>	<u>614</u>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美仙)	<u>(0.14)</u>	<u>0.11</u>
攤薄(美仙)	<u>不適用</u>	<u>0.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	274
開發成本		277	242
商標		146	1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474	463
租金按金		62	39
		<u>1,193</u>	<u>1,168</u>
流動資產			
存貨		72,289	32,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	46,034	71,335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579	1,188
可收回稅項		9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929	7,069
		<u>141,840</u>	<u>112,44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	47,544	32,957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252	2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7,511	7,511
應付稅項		90	75
融資租賃承擔		—	20
銀行貸款		16,987	16,657
		<u>72,384</u>	<u>57,247</u>
流動資產淨值		<u>69,456</u>	<u>55,2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649</u>	<u>56,370</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214	11,8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4,174</u>	<u>42,3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388	54,245
非控股權益	<u>2,139</u>	<u>2,062</u>
權益總額	<u>70,527</u>	<u>56,30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2</u>	<u>63</u>
	<u>70,649</u>	<u>56,37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賬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527	14	16,064	58,493	-	58,493
期內溢利	-	-	-	-	-	1,007	1,007	-	1,0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93)	-	-	(393)	-	(39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93)	-	1,007	614	-	6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851</u>	<u>27,083</u>	<u>2,954</u>	<u>134</u>	<u>14</u>	<u>17,071</u>	<u>59,107</u>	<u>-</u>	<u>59,107</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851	27,083	2,954	394	-	11,963	54,245	2,062	56,30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449)	(1,449)	25	(1,4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98	-	-	298	52	35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98	-	(1,449)	(1,151)	77	(1,07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	-	-	391	-	391	-	391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551	2,756	-	-	-	-	3,307	-	3,307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1,812	9,784	-	-	-	-	11,596	-	11,5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4,214</u>	<u>39,623</u>	<u>2,954</u>	<u>692</u>	<u>391</u>	<u>10,514</u>	<u>68,388</u>	<u>2,139</u>	<u>70,5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5)	(5,5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5	(192)
融資活動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269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1,473	—
其他	452	4,9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15,194	4,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614	(779)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9	5,9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46	(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9	5,047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I.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而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之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於本會計期間，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其他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及其比較數據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其他品牌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u>116,611</u>	<u>83,462</u>	<u>37,718</u>	<u>37,420</u>	<u>154,329</u>	<u>120,882</u>
分部業績	<u>1,521</u>	<u>1,552</u>	<u>(416)</u>	<u>533</u>	<u>1,105</u>	<u>2,085</u>
利息收入					8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67)	(435)
融資成本					<u>(345)</u>	<u>(48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99)</u>	<u>1,170</u>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折舊及攤銷	210	204
-------	-----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3	3
— 其他司法權區	222	160
	<u>225</u>	<u>163</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449)</u>	<u>1,007</u>
	<i>千股</i>	<i>千股</i>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74	921,585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有攤薄效果普通股之影響	<u>不適用</u>	<u>42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922,0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有關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至30日	29,752	19,331
31至60日	7,885	12,745
61至90日	4,472	10,618
90日以上	3,557	27,635
貿易應收款項	45,666	70,3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	1,006
	46,034	71,335

7.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1至30日	35,809	16,399
31至60日	4,330	11,332
61至90日	2,143	1,383
90日以上	1,514	497
貿易應付款項	43,796	29,611
預收按金、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8	3,346
	47,544	32,957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本財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54,329,000美元，毛利為約7,476,000美元，而上年度同期則分別為120,882,000美元及8,511,000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增至約8,522,000美元，佔收益之5.5%，而上年度為約6,928,000美元，佔收益之5.7%。

於回顧期內，自主品牌採取積極策略搶佔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整體收益增長28%，但毛利較上年度減少12.2%，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23%，導致錄得淨虧損約1,424,000美元。

業務前景

我們預計兩大業務分部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因此，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策略，以搶佔市場份額及保持競爭力。同時，我們亦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應收賬款及存貨水平。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69,456,000美元及約68,38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5,202,000美元及約54,245,000美元)。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為約2.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0)。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及配售新股開展其業務。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短期貸款約**16,98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657,000**美元)，由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有擔保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銀行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分別為約**474,000**美元及約**35,54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63,000**美元及約**24,753,000**美元)。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現金總額達約**20,92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069,000**美元)。

資本架構

除下文「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鑑於該配售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達成該配售事項條件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兩名獨立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43,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0.6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而合共**43,000,000**股新普通股(面值為**4,300,000**港元)已以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593**港元發行予該兩名獨立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00,000**港元(約等於**3,269,000**美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41,316,9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141,316,956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490,000港元（約等於11,473,000美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79,49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新業務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中約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1%（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0%）。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在支付進口零件及原料貨款時，及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使用外匯，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加元計值。為方便清付進口貨款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集團以其出口收益來維持外匯結餘，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及加元計值，而無擔保風險將會來自外幣應付款項及貸款超過其外幣收益。期內，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將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分部資料

本集團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益為約116,611,000美元，較上年度同期約83,462,000美元增加40%。溢利為約1,521,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約1,552,000美元。我們將繼續採取積極策略搶佔市場份額。

其他品牌產品

於該同一期間，該分部之收益為約**37,718,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約**37,420,000**美元，淨虧損為約**416,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溢利約**533,000**美元。我們將繼續拓展非個人電腦產品種類，並提高營運效率以減少間接成本。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8**名辦公室員工，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59**名辦公室員工減少**1%**。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292,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3,545,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好倉：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張三貨	受控制公司	721,563,680 (附註1)	65.25%

好倉：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趙亨泰	受控制公司	1,500 (附註2)	15%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並以明智環球之名義登記，而明智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用作明智環球銀行融資之抵押。
2. 該等股份由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Simply Perfect」)實益擁有並以Simply Perfect 之名義登記，而Simply Perfect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41%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趙亨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imply Perfec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三貨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1)	0.54%
陳卓豪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2)	0.54%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0.83港元之每股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
2. 此等相關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0.83港元之每股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趙亨泰先生及其妻子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該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該附屬公司之餘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應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1,563,680	好倉	65.25%
			721,563,680 (附註1)	淡倉	65.25%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 (附註2)	好倉	15%

附註：

1. 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21,563,680股股份。明智環球由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用作明智環球銀行融資之抵押。
2. 該等股份由Simply Perfect實益擁有並以Simply Perfect之名義登記，而Simply Perfe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41%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乃確立以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獎勵，而除非予以注銷或修訂，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計劃有效期間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誠如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所披露，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3港元授予若干董事12,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	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含首尾 兩日)	行使期 (含首尾 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及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授予	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含首尾 兩日)	行使期 (含首尾 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陳卓豪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 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及 33.34%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 391,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李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自李先生獲任命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 A.4.2 條有所偏離，其詳情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此項規定，本公司擬讓本公司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遵守守則條文第 A.4.2 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與李先生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終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其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詳情說明如下：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按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未獲全面遵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董事會相信，在此情況下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使業務決策及策略得以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本公司認為暫時沒有必要馬上更改此項架構。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規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張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發生變更。鑒於張先生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將於張先生之每月薪酬之外為張先生提供生活居所。

張先生之薪酬受公司細則規管，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00,000港元，並可享有生活居所，其薪酬待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付出時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及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花紅後作出建議，再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79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2018

WWW.PINEGROUP.COM